

國立新化高中辦理學分重補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08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8.10.24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之學生。

參、登記期限：

依教務處教學組之公告時間為主。(請務必留意行事曆、網路公告及書面通知)

1.登記時間於暑假期間辦理。

2.登記後陸續開課。開課資訊請於學校網頁公告事項中查看。

肆、人數限制：各科報名人數若未滿15人者得改為自學輔導。

伍、節數：重修班每學分上6節，自學輔導每學分上3節（自學輔導班須於課程結束二週後，方得辦理補考）。(說明：各科學分數請見學校網站>行政單位>教務處>教學組>課程發展>課程計畫>課程學分一覽表。(各科學分數每年要根據課發會結果更新，請同學依據入學年度參閱相應之課程計畫與課程學分一覽表))

陸、費用：重修班每節課收費40元，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240元。

依據105年3月9日「身心障礙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修正條文第五條：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、補修...之就學費用減免，以一次為限。

柒、上課日期：另行公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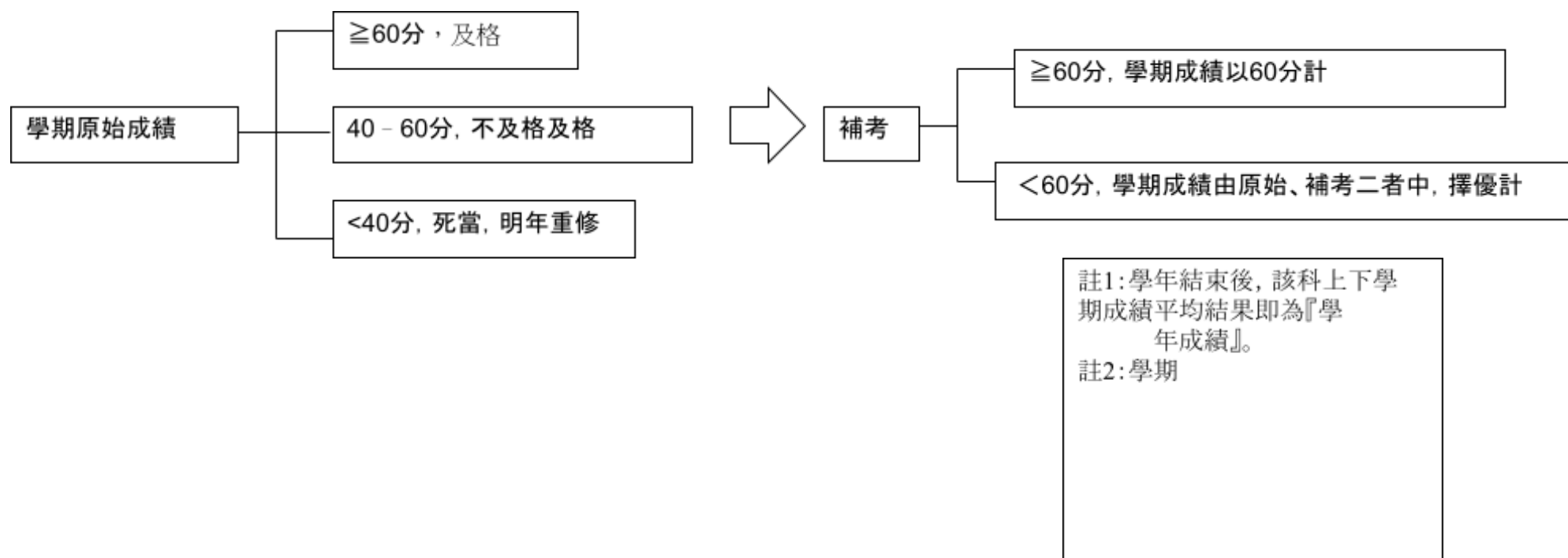
捌、上課師資及地點：另行公布。

玖、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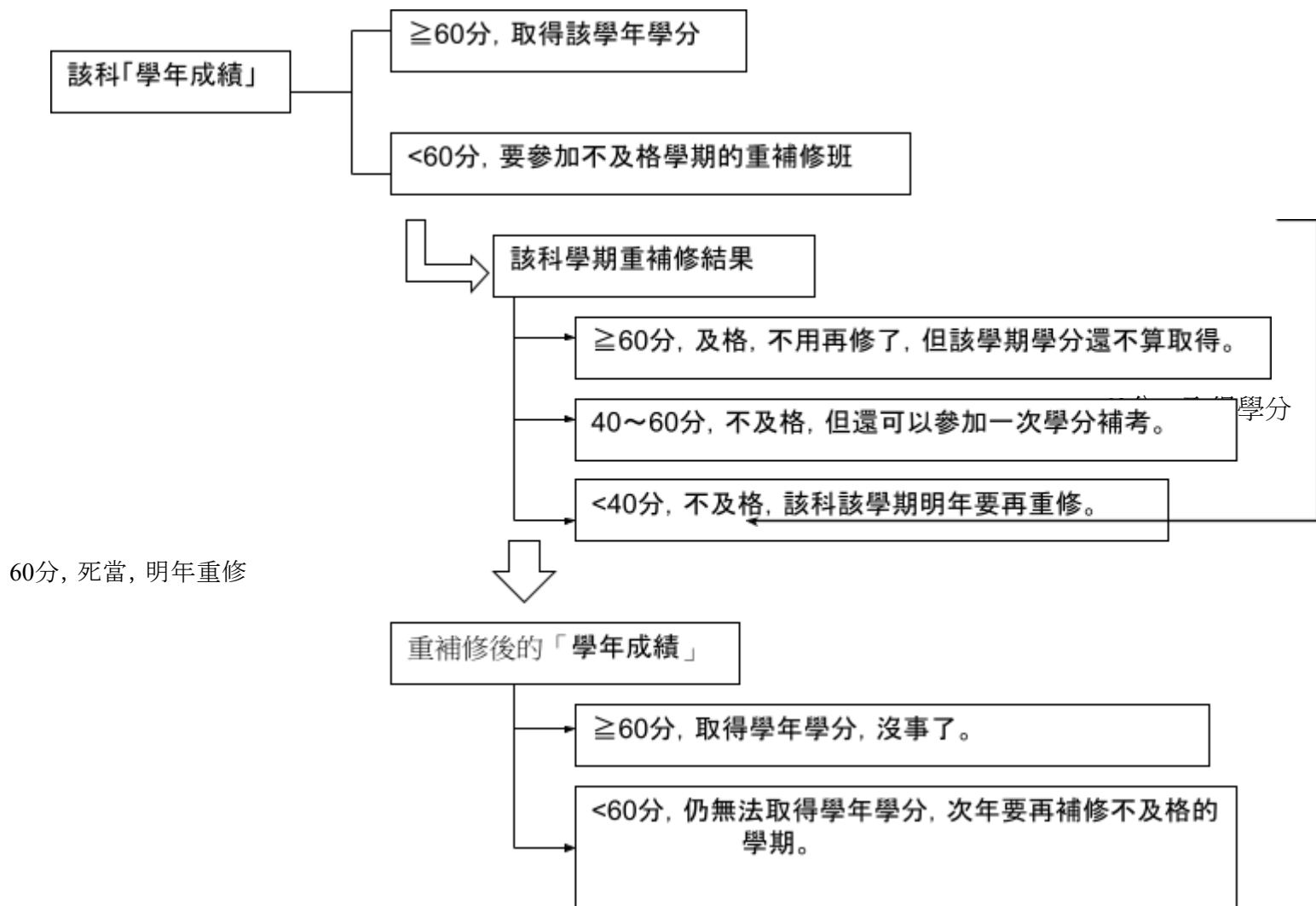
1. 學年成績不及格者，得參加重補修課程。
2. 上下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，必須同時重補修上下學期課程，否則重補修成績視為無效。
3. 重補修選修學分數以不逾該學期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4. 可跨年級參加重補修。
5. 重補修開課班級數與各班人數限制，由各科訂定之。若該科報名人數超過開課招生人數，則依年級(高年級優先)、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（擇優採計）依序錄取。該年度未錄取者，得於隔年補修。
6. 登記繳費後，除以下兩種情形，若無特殊事由，將不再辦理退費，請同學謹慎登記：
(1)學年成績公佈後，該科平均確定及格者。
(2)學年成績公佈後，該學年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，確定必須重讀者。
7.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。
8. 請同學謹慎衡量自身狀況，待學年成績公佈後，教務處將不再重新開設已進行之課程。
9. 重補修成績不及格且已達四十分者，得再參加一次學分補考（日期另行公告）。
10. 未參加重補修者，不得參加重補修後所辦理之學分補考。
11. 重修期間缺課（含請假）時數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成績以零分計，並不得參加學分補考。請假須事先知會開課老師。
12. 重補修成績及格或參加學分補考成績及格者，成績依「成績考查辦法」登記。
13. 學期成績、重補修成績及學分補考成績三者皆不及格者，成績擇優登錄。
14. 高三生未達畢業標準者，即使考上大學，教務處亦不再辦理畢業補考，該生得參加重補修課程，課程結束成績及格者，方可取得畢業證書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◎『學年學分』制度下，該科單一學期成績通過與否 圖示說明



◎『學年學分』制度下，該科學年學分取得條件 圖示說明



◎『有否參加重補修的結果』舉例說明：○年○班王小美上學期英文科成績「50分」

